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131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被列为云南省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研究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6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确定中药配方颗粒、中药破壁饮片试点研究企业名单的通知》（云工信食药[2018]68号），以下简称《通知》。在《通知》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中药”）被列为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研究企业。要求试点企业在《通知》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按照《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云南省中药饮片研究试点工作的通知》（云工信食药[2018]225号）要求开展试点研究工作。《通知》表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中药饮片产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试点研究名单内企业开展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和标准研究项目实施一次性补助。试点研究企业按照中药饮片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指南的要求，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资金奖补申请。

一、对昆中药的影响

近年来中药配方颗粒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昆中药成为云南省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研究企业，有利于昆中药发挥研发优势，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完善中药全产业链布局，满足市场需求，并进一步扩大昆中药品牌效应及市场份额，夯实公司中药产业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昆中药将尽快按规定开展试点研究工作。

二、存在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目前，中药配方颗粒仍处于试点阶段，随着医疗深化改革的持续推进，各类医药相关政策密集颁布，昆中药的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将受医疗政策变化的影响。为此，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研究相关行业政策走势，加强对行业重大信息跟踪分析，及时把握行业发展变化趋势，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政策变化，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二）技术风险

昆中药在一年内的研究试点阶段存在技术工艺不达标风险，昆中药将通过提升自身的工艺水平、提升研发管理能力，争取按《通知》要求完成试点研究。

（三）市场风险

随着我国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也日趋严峻，昆中药如能按期完成试点研究，昆中药将依托现有销售网络、品牌，加快昆中药中药配方颗粒在云南省内医疗机构的推广销售，但也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昆中药成为云南省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研究企业，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如昆中药的中药配方颗粒产品通过试点顺利上市，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